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售後回租安排須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尚未達成。經各方審慎考慮及磋商後，誠通融資租賃、承租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尚未將租賃資產轉讓予誠通融資租賃，而誠通融資租賃亦未根據售後回租協議自承租人收取任何租賃付款或其他收入。因此，預期終止售後回租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終止售後回租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造成任何影響，故終止售後回租協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已經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期
「租賃資產」	指	一架空客A320-214型號飛機
「承租人」	指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就租賃資產簽訂的以下協議的統稱：  (1) 飛機買賣協議；及  (2)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